

## 开辟纪

万历二十年，日本伐朝鲜，沿海戒严，哨者谓有将侵淡水、鸡笼之议。明廷以澎湖密迩，议设兵戍险。

据《明神宗实录》记载，明廷议设澎湖游兵，时间在万历二十五年，详见“军备志”同样内容的辨误。此处“万历二十年，……议设兵戍险”，误。

天启元年，……朝议招抚，以叶善继习芝龙，为书招之，芝龙感激归命。……六年，泊于漳浦之白镇，与官军战，胜，遂趋中左所。

据《台湾外纪》记载，天启元年，郑芝龙袭扰福建沿海，曾任泉州知府时任巡海道的蔡善继为书招抚郑芝龙<sup>①</sup>。另据《泉州府志》记载，万历四十三年至四十六年间任泉州知府者为蔡善继。

郑芝龙率部乃泊漳浦旧镇，并进而据中左所，时间在天启七年。详见列传一“郑芝龙”传中崇祯元年同样内容的辨误。

而荷人俟之久，（万历）三十七年秋七月，驾二巨舰抵澎湖，时明兵已撤，遂登陆，伐木筑屋，为久居计。锦潜入漳州，诡言被获逃归，守吏知其事，并下狱，遣使说荷人去澎，不谐。高臬亦令密使周之范往见荷人，说以三万金馈臬，即许互市。荷人喜，与约。事垂成矣，总兵施德政侦其事，檄都司沈有容将兵往谕。有容负胆智，大声论辩，荷人心折，曰我从未闻此言，索还

<sup>①</sup>江日升：《台湾外纪》卷一。

所馈金，……而荷人亦去澎湖。

据《明神宗实录》记载 万历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丁亥），“兵部复福建巡抚徐学聚等奏，‘红番闯入内洋，宜设法逐回，以清海徼。勾引奸民潘秀、张嶷等，均应究处，。上曰：“‘红毛番无因忽来，狡伪叵测，着严行拒回吕宋也。着严加晓谕，毋听奸徒煽惑，扰害商民。潘秀等依律究处，”<sup>①</sup>。另据沈有容《仗剑录》记载“至甲辰 万历三十二年 七月十三日 红夷韦麻郎、栗葛等听高梁勾引，以千人驾巨艘索市于澎湖。遣通事林玉入贿索，当事者以林玉下狱，而差官谕麻郎者四。麻郎愈肆鸱张，至毁军门牌示 两台乃议以容往。容请贷林玉 欲用为内间 遂与至澎湖。容先驾渔艇，见索所差官周之范，折其舌，直抵麻郎船。船大如城，铳大合围 弹子重二十余斤，一施放 山海皆震。容直从容镇定。坐谭之间，夷进酒食，言及互市，委曲开譬利害，而林玉从旁助之。夷始慑，俯首求去。行时，愧容方物，收其乌铳并火铁弹，而却其余，即图容像以去。”<sup>②</sup>可见，荷兰人入侵据澎湖，时间在万历三十二年七月，沈有容谕退荷人亦在这一年。

天启二年，荷人再乞互市，不许，遂侵掠沿海。冬十月，荷将以船舰十七艘再至澎湖，据之。……初，荷人撤退澎湖之时，巡抚南居益上疏，请修防备，未举而荷人再至，复上疏请逐。天启三年夏六月，以兵二千入镇海港，破炮台，进攻妈宫城。……四年春正月，居益复遣总兵俞咨皋伐之，荷人大败，禽其将高文律，折之。八月，荷人请和，许之，与互市，乃退澎湖，而东入台湾。

《明熹宗实录》记载：天启三年正月二十四日（乙卯），“福建巡抚商周祚言，红夷自六月入我澎湖，传人求市，辞尚恭顺。

《明神宗实录》卷四〇。

②沈有容：《仗剑录》 载《台湾研究集刊》1986年 4期。

及见所请不允，突驾五舟犯我六敖……”<sup>①</sup>。威廉·庞德古《难忘的东印度旅行记》<sup>②</sup>和甘为霖《荷兰人侵占下的台湾》<sup>③</sup>记载：由于征服澳门的计划未能实现，1622年6月29日，荷兰舰队在雷约兹率领下离开澳门，7月10日（天启二年六月初三日）到达澎湖。彼得·盖尔在《难忘的东印度旅行记》英译本序言中说：“在还没有和中国当局进行谈判之前，雷约兹就已在1622年7月11日占领了中国的领土澎湖群岛中的澎湖岛，在该岛的西南端建筑了堡垒，把该岛作为海军根据地。……在这次战争中，荷兰船队拥有不过一打左右的舰只和大约一千或一千二百个人。”<sup>④</sup>可见，荷兰远征舰队于天启二年六月（1622年7月）占领澎湖，当时荷舰共有一打（12只）左右。占领澎湖之后，他们才向福建当局提出互市的要求。

《明熹宗实录》记载：天启三年二月十六日（丙子），升“太仆寺卿南居益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福建”<sup>⑤</sup>。可见，南居益任福建巡抚乃天启三年二月事，而荷人初次撤出澎湖在万历三十二年，第二次入据澎湖为天启二年。当荷人再至澎湖之时，南居益尚未就任福建巡抚，当时福建巡抚为商周祚。

《明熹宗天启实录》记载：天启四年十月十八日，“是月己亥，福建官兵破走红夷，捣其巢，献俘”。其后有注云：“……于是南抚台力主渡彭捣巢之举，移会漳、泉，募兵买船，选委守备王梦熊诸将士，开驾于天启四年正月初二，由吉贝突入镇海港。且击且筑，垒一石城为营，屡出奋攻，备有斩获，夷退守风柜一城。是月南院发二次策应舟师，委加衔都司顾思忠等统领至澎湖、镇海会齐。”<sup>⑥</sup>另据《明清史料》“彭岛红夷拆城遁去残

《明熹宗实录》卷三十。

③ 载《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

⑤ 《明熹宗实录》卷三十一。

⑥ 《明熹宗天启实录》卷四十七。

稿”记载：“据前后檄报：白旗愿降，则七月十一日事也。先从西北起拆铕城，则十三日事也。直抵高文律所居，尽毁门楼，则二十八日事也。”<sup>①</sup>“澎湖平夷功次残稿”记载：“天启三年，抚院南都御史节钺抚临，力任剪灭，……会今任总兵俞咨皋受副将之命，于是悉以剿夷专任之。……遂于本年十一月，焚夷巨舰一只，生擒酋长高文律等五十二名，斩首八颗，其夷众死于海涛及锚重沉溺者俱无算。已乃力主渡彭之策，檄副将俞咨皋、游击刘应龙克期出海。”可见，明军擒荷将高文律等乃天启三年十一月之事；南居益遣兵入镇海港乃天启四年正月之事；荷人请和、退出澎湖，乃天启四年七月之事。另外，“总兵俞咨皋”应为副将俞咨皋。

初，长崎代官末次平藏受幕府命，航海往福州，途次澎湖，为荷人所苦，归大愤，欲雪耻，谋诸长崎市人滨田弥兵卫。弥兵卫素负勇侠，慨然许之，与其弟小左工明、子新藏率市中壮士十二人，以崇祯八年春三月二十日至台。同船华人某告荷人，荷人验其船，搜夺兵器及楫，留之，牒报爪哇总督，请处分，弥兵卫淹留四月，不得归，罄售货物，久之无所得食，愤甚。六月二十九日，率众三人至领事厅，预伏援兵，面求解缆，不听，弥兵卫大怒，直前劫之。左右愕眙，伏兵尽起，有执兵入卫者，新藏挥刀斩之，诸皆畏惧莫敢动，乃拉领事归旅馆。领事告其属，示媾意，……弥兵卫亦虑有变，乃与立约。……凡约五日而成，七月初四日交质。明日囚荷人于长崎。

据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台湾史》记载：“崇祯元年 1628年

转引自《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17页。

转引自《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18页。

五月，滨田弥兵卫再以二船来台，随船人员多达四百七十名。新港土人亦随船返焉。奴易兹惧日人有所动作，遂大搜其船，见武器弹药甚多，乃悉夺之以为代管，并以叛国罪拘新港‘土番’十一人，及中国通事二人于狱，且没收日本将军所赠新港土著之礼品。……是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历6月29日）滨田乃以所从十二、三人，至热兰遮城，佯言将谒总督，请求去日许可状，乘其不备，乃劫奴易兹于厅舍，用长布系其项，以绳结其手足，声言如荷人来袭，即将死之。荷人恐不利于其长也，皆弗敢动。相持五日，滨田胁以五事，奴易兹俱允之。遂于六月二日（公历7月2日），订定协议如下：……约既成，日、荷各二船乃互载人质于六月二十四日（7月25日）抵日，时日人仇荷已甚，遂一反前约，因执其人质与船员并囚之，且封闭其平户商馆及在港船舶。”①永积洋子译《平户荷兰商馆的日记》等书记载与此相同。可见，滨田弥兵卫率众至台乃崇祯元年（1628年，日本宽永五年）事，随行人员多达470人。此处“弥兵卫……与其弟小左工明、子新藏率市中壮士十二人，以崇祯八年春三月二十日至台”，误。“崇祯八年”应为崇祯元年。另据它书记载，滨田弥兵卫之弟名叫小左卫门，此处“小左工明”不确切。滨田弥兵卫执荷兰东印度公司驻台湾长官奴易兹（Pieter Nuyts，或译彼得·访茨）的时间为1628年6月29日（崇祯元年五月二十八日），当时同往者十二、三人。此处用崇祯年号纪时，“六月二十九日”应为五月二十八日。“率众三人至领事厅”，亦不确切。又滨田弥兵卫等六月二十四日（7月25日）回到日本，随后违反协约将荷兰人质囚于长崎。此处“七月初四日交质，明日囚荷人于长崎”，不确切。

当荷人入台之时，福建沈铁上书巡抚南居益曰：

“红夷潜退大湾，蓄意叵测，……非但澎湖一岛，堪与南澳并称重镇，而八闽士民永有攸赖矣。”居益不从。

①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台湾史》107—108页。

虽然多种版本的《天下郡国利病书》中均载“上南巡抚暨巡海公祖请建澎湖城堡置将屯兵永为重镇书”的作者为“沈铁”，但四部丛刊本的《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十六册，福建）中则载明它的作者为沈铁。沈铁，福建诏安县三都人。《诏安县志》记载：“沈铁，号介庵，清骭不投时好，年二十五成进士，令顺德，多惠声。……所著有……澎湖红夷诸议”<sup>①</sup>。《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记载：沈铁为万历二年甲戌科（1574年）三甲第三十七名进士<sup>②</sup>。

十三年，荷人以西人之据北鄙也，上书爪哇总督，欲发兵逐之。而西人方与葡萄牙合，谋夺其海权，然荷人国力方盛。夏五月，台湾领事波宇烈士致书西人，请撤退。曰：“余不忍生民罹祸，女其速举城降。”西领事昂萨路复曰：“城固在也，女其来取。”八月，荷人以战舰攻鸡笼，不肚。已而吕宋有事，裁戍兵，荷人乘势攻之。翌年春三月，又以兵五百伐淡水。西人战不利，闭城守，久而援绝。九月初四日，乃弃城走。凡西人据台十六年，而为荷人所逐。

甘为霖《荷兰人侵占下的台湾》记载：1641年8月26日（崇祯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荷兰东印度公司驻台湾长官保鲁斯·特罗登纽斯（Daulus Traudenius）写信给西班牙驻鸡笼要塞司令冈萨洛·波蒂里奥（Gonsalo Portilio），内容如下：“我专诚通知您，我已奉命指挥一支强大的海陆军武装力量，旨在通过和平方式或其他方式占领阁下所管辖的鸡笼岛圣蒂西玛（Santissima）要塞，按照基督徒民族先礼后兵的惯常作法，我劝阁下投降。……倘使阁下对此要求置若罔闻，我们除诉诸武力而外别无他法。希阁下再三考虑此信内容，避免无谓的流血牺牲……”

秦炯：《诏安县志》卷十一 人物志。

② 《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1141、2558页。

9月6日(中历八月初二日),冈萨洛·波蒂里奥回信说:“台湾长官阁下:我已收到您八月二十六日来信。作为对该信的答复,我诚恳地向您指出,作为一个宣誓效忠于国王的真诚基督徒,我不能也不愿献出阁下所要求的炮台,因为我跟我的守卫军决心保卫它们。”<sup>①</sup>可见,荷兰台湾长官致书劝降及西班牙鸡笼要塞司令复信,时间在1641年8、9月(崇祯十四年七、八月)间。此处将其置于崇祯十三年五月,误。

另据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台湾史》记载:“崇祯十三年(1640年),荷人南部渐定。总督布克尔(Johan Vanceler Burg)乃派舰北上,数作侦察。翌年七月十八日(公历1641年8月24日),总督杜拉第纽斯(Paulus Traudenius),又以上尉约翰·林迦(Joanvan Lingua)率舰数艘,载士兵及海员共三百十七人,再窥鸡笼,并焚金包里社(在今台北县金山乡)。旋于是年七月二十日(公历8月26日)致书劝降,而西人拒之。时荷人亦自知兵力薄弱,不足以破敌,仅扰淡水而去。……崇祯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历1642年8月17日),杜拉第纽斯再以上尉劳哈哲(Henrick Harrousse)为指挥,率舰五艘,及小型船九艘,以六百九十人往征。于月之二十四日(公历8月19日)抵鸡笼。二十六日(公历8月21日),小战之后,即行登陆。于时西班牙人兵力,赴战者仅二百五十名,守城者仅八十人,众寡不敌,相持五日,遂于八月二日(公历8月26日)开城投降。计西人据台北共十有七年,至是复为荷人所据。”<sup>②</sup>上述记载,与王一刚《荷军攻略基隆史料》<sup>③</sup>中的记载相同。可见,荷兰人第一次进攻鸡笼的时间在崇祯十四年七月(1641年8

①甘为霖:《荷兰人侵占下的台湾》,《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112—113页。

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台湾史》116页。

③王一刚:《荷军攻略基隆史料》,《台北文献》直字第二十九期。

月)崇禎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1642年8月19日),荷人又以六百九十人再度进攻鸡笼。八月二日(8月26日),西班牙人开城投降,结束了长达十七年的据台历史(天启六年至崇禎十五年,1626—1642年),荷兰人这次攻打鸡笼前后只用了8天的时间。

弘光元年,台湾领事集归化土番之长老,设评议会,以布自治之制。分番社为南北二路,立村长,理民政,奉领事约束。每年三月八日开于北路,四月初四日开于南路。

据陈虹《明末台湾山地行政的研究》记载:“荷兰驻台长官由东印度公司派遣,驻赤嵌楼,负责全岛事务。……驻台长官之下设军事、民政两局及台湾商馆,另有由荷兰高级官吏组成之台湾评议会为施政上之咨询机构。……为了行政上的便利起见,荷兰人把势力所及之处、分为四个行政区,即北部地方会议区、南部地方会议区、淡水地方会议区、东部地方会议区。……区之最高会议称为地方会议(Landdagh),由归顺的土著族之长老所组成。……一六三六年,宣教师尤纽斯(Junius),召集台南以北二十八个部落之长老,在台湾长官普杜曼(Hans Putmans)面前开会,是为首次地方会议的召开。到了一六四一年四月十一日,杜拉第纽斯为台湾长官时亦召集南北诸部落的长老四十二人在赤嵌开会,并称之为‘地方会议’,从此这种会议乃被视为一种政策性的集会。一六四四年郭隆(Francois Coron)为台湾长官以后,地方会议已成为一年一度的重要会议。……《巴达维亚城日志》有云:‘北部、南部、及东部会议,照例隆重地假赤嵌举行,圆满闭幕。北部二十三村落、南部三十九村落及东部十一村落的酋长等偕同随员多人出席’。后来由于与会人数过多及台东、淡水等地因相隔遥远,有时不得不在其所在地召开。”①陈虹的记载吸收了许多前人的研究成果,且有《巴达维亚陈虹:《明末台湾山地行政的研究》(上)载《台湾文献》25卷3期。

城日志》等原始资料为据，是可信的。可见，台湾评议会是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台湾实行殖民统治的最高权力的咨询机构，而由地方长老组成的会议称地方长老会议，或地方会议。荷兰人将台湾共分为四个会议区，即：北部地方会议区、南部地方会议区、淡水地方会议区和东部地方会议区。最早的地方长老会议于1636年（崇祯九年）举行。1644年以后，每年集中在赤嵌举行。1660年的台湾地方长老会议在3月月圆的那一天，即3月25日（中历二月十五日）举行<sup>①</sup>。有时则因人数太多和交通不便，而在各会议区所在地举行。

永历二年，荷人始设耶稣教堂于新港社，入教者已二千余人。各社设小学，每学三十人，课以荷语荷文及新旧约。牧师嘉齐宇士又以番语译耶教问答及摩西十诫，授番童，拔其毕业者为教习。

据《台湾省通志·宗教篇》记载：“崇祯四年（1631年），新港教堂建竣……据崇祯十一年（1638年）十月五日至十日热兰遮城之台湾日志，各社宣教成绩如下：……目加溜湾全人口一千名，……学生八十七名（其中包括十二名可当学校教师者在内）；萧珑全人口二千六百名，学校教师本地人四名，学生一百三十名；麻豆全人口三千名，……学生数一百四十名。……崇祯十六年（1643年），名宣教师游纽士归荷兰国，……游纽士宣教师在台之传教成绩，受洗礼者计有五千四百名以上，受教育之儿童六村计有六百名以上，而其养成之本地人教师五十名，分派萧垵（十二名）麻豆（十名）新港（七名）目加溜湾（十二名）大目降（五名）等学校充任教师。”陈虹《明末台湾山地行政的研究》一文记载：“西元一六二七年，荷兰驻台首任传教士甘狄士（Georgius Candidius）来台主持教化工作，他首先学习新

①C. E. S. 《被忽视的福摩萨》，《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128页。

②《台湾省通志》卷二人民志 宗教篇 133—134页。

港社的土著语言——即西拉雅语 (Sira ya)，并以罗马字拼注，创造所谓‘新港语，或‘新港文字’。他并以此‘新港语，翻译祈祷文、摩西十诫、耶稣教问答、基督教要理及新约圣经之一部分，然后向新港、萧垅两社传教，再扩及目加溜湾、麻豆等社。……西元一六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甘狄士自新港社致巴达维亚城报告中云：‘余自去年赴任后，一心研究本岛（台湾）土语，尽瘁以传播基督教，其结果至本年圣诞节两星期前，能背诵祈祷文，且有完全说明信仰条项之能力者，得一百二十八人。……深信不日可设教会也。’……甘狄士驻台共八年，初以新港社为中心，后改驻热兰遮城附近为中心。收学生数百人，教以罗马字拼音法，翻译马太福音和约翰福音、祈主文、十诫、信经、问答书等，又编辑番语文法，教授荷兰文。……一六三六年，南北（北部是指嘉义附近）二十八社归附后，荷兰人即在新港开办学校，招募学童七十人。……而于一六四三年，所施洗的教徒有五千四百人众。……西元一六三九年，荷兰东印度公司又派遣视察员来台，其视察报告中说，……另有学生计：新港社四十五人，目加溜湾社八十七人，萧垅社一百三十人，麻豆社一百四十人，大目降社三十八人。又，经常有学生六百人，多能以罗马字译写山地语言，并背诵十诫、祈祷文及耶稣教问答。萧垅社并有土著教师四名参与教化工作。……一六四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始大规模选拔精通基督教教义和能以罗马字读写的土著教师五十名，深入各番社传教。”<sup>①</sup>上述记载集中了许多人的研究成果，且有《热兰遮日志》，当时传教士和荷兰东印度公司视察员的报告等原始资料为据，是可信的。可见，新港教堂建成于崇祯四年（1631年）。荷兰传教士甘狄士以“新港语”翻译耶稣教问答及摩西十诫等，时间在1627—1634年（天启六年——崇祯七年）间。1636年（崇祯九年）在新港社开办学校，初招学童七十人，后又在目

①陈虹：《明末台湾山地行政的研究》（上）载《台湾文献》25卷3期。

加溜湾、萧垵、麻豆、大目降等社开办学校，每校招收学童四五十人至一百四五十人不等。1638年（崇祯十一年），已有四名教师在萧垵社传教。1642年（崇祯十五年）开始大规模选拔土著教师传教。1643年（崇祯十六年），六社共有施洗教徒五千四百人。

十年，荷人复筑城赤嵌，背山面海，置巨炮，增戍兵，与热兰遮城相犄角。

据C. E. S.《被忽视的福摩萨》记载：“公司为了更好地控制中国人住区和少数不驯服的本地人，于1653年在福摩萨本岛的赤嵌（Sakam，位于大员或热兰遮城堡的对面），建了一座新的要塞。这个要塞也是用砖砌成的，建造得很简陋，有四个墙角，取名为普罗文查要塞（Fort Provintia）”<sup>①</sup>。可见，普罗文查要塞，即现在所谓的红毛城或赤嵌楼，乃修建于1653年（永历七年）。

十一年，甲螺郭怀一集同志，欲逐荷人，事泄被戮。

怀一在台开垦，家富尚义，多结纳，因愤荷人之虐，思歼灭之。九月朔，集其党，醉以酒，激之曰：“诸君为红毛所虐，不久皆相率而死。然死等耳，计不如一战。战而胜，台湾我有也，否则亦一死。唯诸君图之”。众皆愤激欲动。初七夜伏兵于外，放火焚市街，居民大扰，屠荷人，乘势迫城。城兵少，不足守，急报热兰遮，荷将富尔马率兵一百二十名来援，击退之。又集归附土番，合兵进击，大战于大湖。郭军又败，死者约四千。是役华人诛夷者千数百人。

据C. E. S.《被忽视的福摩萨》记载，郭怀一起义发生在1652年。1654年3月10日，台湾长官费尔堡在写给巴达维亚评议会的信中说，“他们（指中国人）经常从各方面窥探这块土地，并能不费气力地发动叛变——这已为1652年9月10日突然而

①C. E. S.《被忽视的福摩萨》，《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124页。

危险的叛乱所证实。”<sup>①</sup>此处将郭怀一起义记于永历十一年（1657年），误。另外，此处九月初七日（应为公历）夜郭怀一发动起义的说法，与甘为霖《荷兰人侵占下的台湾》等书相同。甘为霖对郭怀一起义的记载很具体，似乎比较可信，然而他却把郭怀一起义的年代也搞错了（他将郭怀一起义置于1650年）。而费尔堡乃郭怀一起义时的台湾长官，他的记载最为可信。因此，郭怀一发动起义的时间应为1652年9月10日（永历六年八月八日）。“荷将富尔马率兵一百二十名来援”应为荷将（队长）丹克（N. Danker）率兵一百二十名来援。

（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成功命使者以书告曰：

“……台湾者中国之土地也，久为贵国所踞，今余既来索，则地当归我，珍瑶不急之物，悉听而归。若执事不听，可揭红旗请战，余亦立马以观，毋游移而不决也。生死之权，在余掌中，见机而作，不俟终日，唯执事图之。”郑易度复书不从，其明日果树红旗，聚男子于城中，毁市街。

据C. E. S. 《被忽视的福摩萨》记载：1661年5月1日，“国姓爷派来劝降的使者，当晚带了我的答复回去。……第二天，5月2日，国姓爷派来另一使者，答应让准备前往的两名评议员的安全通行，并保证在谈判期内暂时休战”。5月3日，郑成功在接见荷兰使者时说：“该岛一向是属于中国的，在中国人不需要时，可以允许荷兰人暂时借居，现在中国人需要这块土地，来自远方的荷兰客人，自应把它归还原主，这是理所当然的事。”“国姓爷限他们在第二天上午八时以前考虑决定，是否立即离开全岛，接受他的宽大条件，或者继续抵抗，坚持作战。如果决定离开，应该挂起王子旗，否则便干脆挂起血旗，不要再用商谈来麻烦他，他也拒绝再行商谈。……第二天（4日）热兰

①C. E. S. 《被忽视的福摩萨》，《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187页。

遮城上挂起了大血旗，向国姓爷表示荷兰人决心英勇抵抗到底。”①杨英《先王实录》亦记载：永历十五年四月初四日，“藩遂遣实叮往台湾城招揆一来降。……初五日，夷王撰一遣我民充番通事胡兴同撰一人来见藩说和。藩谕令夷长来见。初六日，揆一遣夷长□□□等同实叮□□□见。藩赐宴厚礼之。令何廷斌问曰：‘撰一何日出降？’答曰：‘揆一无降。若藩主兵将撤回，年输□税若干万并土产□□货，随意听从，年年照例贡纳。至此番大师船只，俱纳薄□□归，官兵愿送劳师银十万两云云，余无敢言。’藩却之，令发回。……初七日，藩督师移扎昆身山，传谕候令进攻台湾城。”②郑成功遣人劝撰一投降、双方商谈以及谈判破裂决定再战的时间，中西历对照相差一天，疑为中国历中清历与明历的差别（如公元1661年5月1日，为清顺治十八年四月初三日，而在明历则可能是永历十五年四月初四日，待考）。当时郑成功首先于永历十五年四月初四日（5月1日）派人劝撰一投降，随后进行了两天的谈判。初六日（3日），谈判破裂。初七日（4日），荷兰人挂起了表示战斗的红旗，而郑成功则移扎昆身山，准备攻打热兰遮。此处以郑成功“四月二十六日”致书劝降，荷人于四月二十七日“果树红旗”，误。

当郑师之按兵也，有华人自城中出，请急攻，陷其南隅。荷人恐，成功又告之，乃降。十二月初三日，率残兵千人而去，而台湾复为中国有矣。

据阿布列特，赫波特《爪哇、福摩萨、前印度及锡兰旅行记》记载：“1662年2月10日，和约成立了，条件是：我方身体健康和带病的共约900人，可以全身武装扬旗出城，城中的一切货物必须交给敌人，所有枪炮必须先射击而后留下，因为他们怀

①C. E. S. 《被忽视的福摩萨》，《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148—158页。

②杨英：《先王实录》，永历十五年四月。

疑我方或有诡计。双方都遵守这个和约，我方人员全数上船，在船上停留了几天，直到所有东西都交给他们为止。然后我们派了一只船到中国沿海广东（Canton）去接被俘的赤嵌司令官，我们这些人则乘其他船只回巴达维亚去。”关于郑荷和约的签订日期，还有一种说法是1662年2月1日，但台湾学者张英先生已使人信服地论证了2月1日说的错误和2月10日说的可取<sup>③</sup>。不管和约是2月1日（中历十二月十三日）还是2月10日（十二月二十二日）签订的，2月12日（十二月二十四日），荷兰人已全部离开了台湾。“二月十二日，国姓爷把他的旗帜升在热兰遮堡垒上面。”<sup>④</sup>可见，此处“十二月初三日，率残兵千人而去”，不确切。

阿布列特·赫波特：《爪哇、福摩萨、前印度及锡兰旅行记》，《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330页。

张英：《郑荷和约签订日期之考订及郑成功复台之战概述》，载《台湾文献》18卷3期。

③C. Imbault-Huart：《台湾岛之历史与地志》，33页，台湾研究丛刊本。

## 建 国 纪

北京既陷，福王立江左，改元弘光，封芝龙南安伯，鸿逵靖西伯。二年，唐王即位福京，改元隆武，晋芝龙平西侯，鸿逵定西侯，俱加太师。

据《海上见闻录》、《台湾外纪》等书记载，弘光政权封郑鸿逵为“靖虏伯”，不是“靖西伯”。1644年5月，弘光政权建立时，“诏以明年为弘光元年”，所以，这里“二年”应为弘光元年或次年。隆武政权建立时，封郑芝龙为“平虏侯”、郑鸿逵为“定虏侯”，不是“平西侯”与“定西侯”。郑芝龙、郑鸿逵加太师，俱在晋为“平国公”与“定国公”之时，而不是在封侯之时。有些史籍也将靖虏伯、平虏侯、定虏侯写成“靖西伯”、“平西侯”、“定西侯”，为的是避开清朝的忌讳，有意将“虏”字改为“西”字。

三年六月，封成功忠孝伯。

据《台湾外纪》、《南疆绎史》、《小腆纪年》、《小腆纪传》、《续明纪事本末》等书记载，郑成功被封为忠孝伯为隆武二年三月事。本篇“延平郡王世系表”和本书卷二十九“郑芝龙”传中，均记此事在隆武二年六月。郑亦邹《郑成功传》记载：“三年六月，封成功忠孝伯”，使用的是清朝顺治年号，换成本篇采用的明朝年号，应为隆武二年六月。

成功虽遇主列爵，实未尝一日与兵权，意气状貌，犹儒书也。

此语《郑成功传》、《小腆纪年》、《台湾郑氏纪事》等书

虽有记载，然实不足信。台湾学者张莼先生在《郑成功纪事编年》一书中考辨说：“然而郑成功任职御营副中军矣、总统御营军务矣、以招讨大将军专征伐矣，凡此不能谓非典兵权。或言：此可以虚衔领，然如发兵往铅山、领兵出永定关、镇守仙霞、收集郑彩逃兵，帝责以规复江西、请器、请晌、募兵，见诸《思文大纪》者不胜枚举。而成功募兵泉、漳时，帝敕诸将用心守关，是守关重责确在成功也。非但典兵权，并为实负作战重任之上将几一年。”另据宋轅文《东村纪事》记载：“顾伟南《丙申日记》载有成功印衔，……其衔甚长，曰：钦命总督南北直省水陆官义汉土军务兼总督五军戎镇并理粮饷、节制勋镇挂招讨大将军印、赐国姓蟒玉尚方剑便宜行事、比照附马礼体、协理宗人府事、总统使国姓。”可见，隆武在军事上确实是曾经委郑成功以大权的。只是由于当时的实际兵权被郑芝龙，郑鸿逵之类的军阀所把持，郑成功没有掌握到如同其衔所应有的重权而已。但是，领兵作战对当时的郑成功来说早已是家常事了。

与所善陈挥、张进、施琅，陈霸、施显、洪旭等愿从者九十余人，乘二巨舰，断缆行，收兵南澳，得数千人。

施琅与其弟施显，并非是郑成功起兵之时即参与之人。《台湾外纪》把施琅与施显投归郑成功记载于顺治四年八月郑成功与郑鸿逵合攻泉州之后。《清世祖实录》卷三十四记载，顺治四年十月初三日，“……别遣总兵施琅、梁立同提督李成栋、监军戚元弼等剿顺德县海寇，多所斩获”。另据施琅撰写的《都阆安侯施公行述》中说：“比事定，余随武毅伯承当道委任，领兵东粤，嘱吾弟留郡侍养双亲，以故得无烦啮指忧。亡何值粤师之乱，余历险间关驰归，适为郑成功遮之入海，弟亦以故乡兵火，护双亲至鹭岛，一家聚首欢如也。”可见，施琅与施显投归郑成功最庄为玠、王连茂编《闽台关系族谱资料选编》421页。

早亦当在顺治四年底，而郑成功起兵则为前一年之事。

（永历二年）三月，成功伐同安，克之。

据陈在正《据清代档案考订郑成功史事十二则》一文考证，郑成功伐同安，四月初十日开始攻城，十八日攻克。此处“三月”应为四月。

（三年）三月，以施琅、杨才、黄廷、柯宸枢、康明、张英伐漳浦，守将王起凤降，寻下云霄，抵诏安，屯分水关。清军力攻，宸枢死焉。

据《先王实录》记载：“（九月）初三日，虜镇守漳浦副将王起俸慕义欲归，先遣义子朱之明密赴军门纳款，藩许之，约日进兵城下，外攻内应，克拔浦邑。缘谋泄，闻藩舟在龟镇港，王起俸十四日随弃妻子，亲率标将吴大明、蔡良、龚□、李化龙、朱□等数□由龟镇下船到铜山见投。”另据《海上见闻录》和《郑成功档案史料选辑》顺治七年正月“浙江、福建总督陈锦揭帖”，郑成功攻克云霄、围诏安，以及柯宸枢战死，均为顺治六年十月事。此处“三月”应为九月，“王起凤”应为王起俸。

七月，封成功为延平公。

据朱希祖《郑延平王受明官爵考》<sup>②</sup>，永历三年七月，郑成功被封为漳国公，不是“延平公”。

（五年）四月，……左先锋施琅得罪逃于清。

据《先王实录》和《海上见闻录》记载，郑成功下令羁拿施琅是在五月二十日，施琅逃脱更在这以后。所以，此处“四月”应为五月。

十一月，败清提督杨名高于小营岭。

“小营岭”应为小盈岭，在南安县境内。

①见陈在正、孔立、邓孔昭等著《清代台湾史研究》24页。

②见台湾文献丛刊第67种《郑成功传》。